

四川山河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川山河文字[2021]026号

关于《同德县显龙富鑫金银开发有限公司显龙沟金矿（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回复的函

青海省自然资源厅：

贵厅于2021年4月27日至2021年5月12日期间对我公司提交的《同德县显龙富鑫金银开发有限公司显龙沟金矿（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川山评报字（2020）G12号）进行了公示。2021年5月12日，同德县显龙富鑫金银开发有限公司对该评估报告提出了四条公众意见，经我公司评估人员仔细分析、研究后决定不采纳该公众意见，不对评估报告进行修改，详细理由见附件《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修改情况对照表》。

联系人：李建军 电话：028-87022566

四川山河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附：《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修改情况对照表》

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修改情况对照表

报告名称：《同德县显龙富鑫金银开发有限公司显龙沟金矿（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川山评报字（2020）G12号）

序号	公众意见	采纳修改情况
1	关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保有储量：报告中反映评估利用可采储量矿石量5.28万吨，该数据是2019年12月31日可采储量。而我公司2020年元月至8月已采3389.41吨，我公司2020年8月27日由同德县自然资源局责令停产整顿，该采矿量在2020年年报审核意见表中明确显示。该3389.41吨应从5.28万吨中扣减（停产整顿通知书和2020年年报审核意见表附后）。	不采纳，理由是在评估报告编制期间矿业权人并未提供矿山2020年年报及其审核意见表，且结合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处置“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评估结论中的资源储量为2006年9月30日至今矿山“新增资源储量（矿石量9.1143万吨）”，考虑2020年动用量（3389.41吨）并不影响本次新增资源储量计算结果。
2	关于采矿权系数：我公司矿体围岩松软，采矿支护成本大，矿山地质环境复杂，且矿石含炭2%-4%，影响金选矿回收率，属难采难选矿山，建议采矿权权益系数下调。其中金由7.8%下调至6%；镉由3.8%下调至3%。	不采纳，理由是经评审通过的《开发利用方案》第69、70页明确“矿石总体属较易处理矿石”、“根据矿山实际选矿情况，矿石较易选。”
3	关于产品方案：报告中反映我公司产品方案是金镉混合精矿（品位：含金63克/吨，镉41.24%），矿产品不含税销售价格精矿含金331.31元/克，镉精矿9237.76元/吨。这个结论不符合我公司的生产实际。真实情况是：我公司近4年实际产品方案是金精粉和镉精粉分选，金品位30克/吨，镉40%。矿产品不含税销售价格精粉含金232元/克，含镉9237.76元/吨。	不采纳，理由是本次评估报告产品方案是依据经评审通过的《开发利用方案》确定，代表矿山整体的采、选平均水平，仅矿山近4年生产情况不能完全代表矿山整体的采、选生产水平。
4	基准价：由于黄金市场价格波动，金价有走低趋势，建议将含金基准价12元/克，调整为9元/克。	不采纳，与本次评估目的无关。

四川山河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

